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送达地址确认书

债务人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事项	<p>1.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于预重整工作的各个阶段及各项事宜。</p> <p>2.预重整阶段，债权人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临时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3.债权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临时管理人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4.为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临时管理人对部分信息将酌情采用公告、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平台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债权人。</p> <p>5.因债权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债权人本人或者债权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p> <p>6.除债权人要求变更送达信息外，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易华录重整后，本送达地址确认书所载信息仍视为有效，可继续适用。</p>		
债权人送达信息	债权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收件人		
	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small>注 1: 此手机号码用于接收债权人会议通知及日常联系之用，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避免因错过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行使权利。 注 2: 此手机号应与线上填报的手机号保持一致，二者不一致的以线上为准，且临时管理人有权要求债权人补正重新提交。</small>	
	电子邮箱		
债权人确认	<p>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临时管理人采取公告、邮寄、短信、微信平台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文件。本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送达地址（等）各项内容正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临时管理人，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p> <p>债权人（盖章/签字捺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